

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獎學金小組函

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

受文者：國立臺南高商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學生獎助學金辦法及相關表格，請查照並惠予辦理。

說明：

- 一、本基金會為鼓勵年輕學子努力向學及協助學校辦學，特設立本獎助學金辦法如附，敬請推薦學生申請。
- 二、本（107）學年度獎助學金總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對象為研究生（博、碩士班二年級以下(含)在學學生）、大學生、專科生及高職生，不限科、系、類組。
- 三、受推薦之學生請避免集中同一科系所或同一班級。
- 四、本年度請貴校推薦名額如下：
研究所 0 名；大學部 0 名；專科 0 名；高中及高職 2 名。
- 五、請各受通知學校於本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前，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掛號郵寄至本基金會獎助學金小組收。
- 六、本小組地址及聯絡人如下：

住址：1061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臺灣大學工學院）

姓名：曾思嘉小姐

電話：(02)3366-3273

傳真：(02)2363-7585

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107.9.1

一、宗旨：為發揚宗倬章先生鼓勵清寒子弟努力向學精神，特設本獎學金，俾受獎學生能專心致力課業、發展潛能。

二、候選人資格：

- 1.家境清寒、家庭遭遇變故使經濟發生困難或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 2.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全校/全班排名百分比前 10%。
- 3.博、碩士班二年級以下（含）在學學生。
- 4.本學期末領其他獎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各級政府機關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獎勵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獎學金」除外）。
- 5.一戶以一名為原則。

三、獎學金金額：本（107）學年度獎學金總額新台幣 2000 萬元，分四類組：

- 1.第一類組：研究所學生（含碩士生及博士生）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
- 2.第二類組：大學部學生每名新台幣肆萬元整。
- 3.第三類組：專科學生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
- 4.第四類組：高中（職）學生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

四、推薦程序：

- 1.推薦單位：經本基金會邀請之各學校，於限期前，依本基金會通知名額向本會推薦候選人。務請足額推薦，切勿超出。
- 2.推薦期限：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止。
- 3.推薦文件：
 - ①申請書（請黏貼 2 吋半身相片一張）。
 - ②自傳（內容請描述家庭狀況）。
 - ③導師、系所主管或校院長推薦表（請就所知說明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高中職並請提供在校德行評量之敘述）。
 - ④上（106）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
 - ⑤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並請親自簽名並加蓋校印或單位章）。
 - ⑥低收入戶（請附證明正本）或家境清寒者（由導師在推薦表中詳述家境清寒狀況）。
 - ⑦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正反面影本（需蓋有註冊章）、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五、評審及頒發：本基金會將邀約國內資深教育家組織評審會，評定得獎學生人選，經董事會通過後，於年底前頒發獎學金及證書。

六、本辦法經基金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學生獎助金申請書

(回聯)

申請學校：

校 址：

承辦單位：

承 辦 人：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傳真：

推薦名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請務必將此回聯暨申請書等相關文件一併寄回本小組，以便辦理獎助

金事宜。本聯由學校填寫一張，且推薦名單所列排名，即為貴校初選

優先順序。申請書檔案下載網址 <https://goo.gl/j9UGXV>

NO. _____

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學生獎助金申請書

姓名		性別		貼照片處 (此處請實貼一張相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地址	戶籍住址：□□□□□請填寫郵遞區號			
	通訊住址：□□□□□請填寫郵遞區號			
監護人姓名		寄發得獎 信函通知 人姓名及 地址	姓名：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就讀學校			科 系 所	年級 班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表(敬請詳述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年總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證明(「教育部 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除外) (請親自簽名並加蓋校印或單位章) (非低收入戶同學不需清寒證明，但教師推薦表 需詳述家庭經濟狀況)				
推薦人資料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通訊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簽名蓋章：_____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明文件

切結書

本人 _____ 就讀於 _____，申請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學生獎助學金，未受領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等獎學金，若有不實，願將所領之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學生獎助學金全數無條件繳回（「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除外）。

簽名：

請親自簽名並加蓋校印或單位章

學生証影本正面

學生証影本反面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其 他

其 他

校長鈞鑒：

文章頃代表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辦理本(107)學年度獎學金分發事宜，擬請惠予協助推薦學生候選。本學年度分發獎學金總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分四類組辦理，其中研究生每人伍萬元，大學生每人肆萬元，專科生每人參萬元，高中職生每人貳萬元。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止，接受推薦。

根據往年經驗，常有學校經辦人因業務繁重，而不能如期完成符合條件學生之推薦，或推薦不足額，而致影響學生之權益，此點尚請特加留意為盼。此 順頌

道安

弟 陳文章  敬啟

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

附件：基金會簡介、獎學金辦法、獎學金小組函及申請表格。

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簡介

宗倬章先生山東省平度縣蘭底鎮人，於民國三十六年（公元一九四七年）由中國大陸抵台。先生深感當時農村生活艱苦，求學上進及追求知識機會難得，矢志鼓勵清寒子弟努力讀書，為自己和社會創造光輝未來。

六和關係企業創辦人：宗祿堂、宗圭璋、宗仁卿昆仲為紀念並實現其去世父親的理念，於民國六十六年（公元一九七七年）設置清寒獎學金，並成立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每年捐助公私立各大專及中學、與殘障特殊學校學生獎學金及各校設備等。

原創辦人宗氏昆仲都已先後逝世。其第二代企業家宗成志、宗成道等兄弟們則繼承遺志，主持基金會之運作，遵照原創辦人的宗旨，擴大基金會支助教育之功能，以求為社會造就更多有用之人才。希望受獎者來日有成，亦能以同樣心情支助後來學子。